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維昭

記錄：江若慧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略)
- 二、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工作報告。(無)
- 三、總務處報告：

本校為有效解決學生宿舍嚴重不足提提升學生住宿品質管理，積極推動學生宿舍  $\overline{108}$  專案，使用基地計：水源校區部分用地約二．八公頃(預計興建二五〇〇床)，長興街部分用地約一．一公頃(預計興建一〇〇〇床)。目前正由民間廠商(太子建設團隊)進行研提細部計畫書，以利四月中旬公開徵求  $\overline{108}$  廠商總體興建與管理營運。

為取得水源校區六．七七公頃土地，需撥用國防部軍備局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軍備局土地因本校已以士林校地互撥，處理過程尚無困難，市府財政局持有之福和段  $\overline{52}$  -  $\sim$  地號(面積約九九四．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則要求本校本諸互惠原則，亦同意該府消防局無償撥用本校管有之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overline{53}$  地號(面積約一二九五．三一平方公尺)及光華段三小段  $\overline{54}$  地號(面積約六〇八平方公尺)。

本校原管有士林區福林、光華段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與道路用地，自始為臺北市政府因區域消防安全需要設置消防隊(士林中隊劍潭分隊)，本校並未曾使用，且依使用分區(保護區與道路用地)亦難規劃使用。另依土地公告現值之土地價值評估，兩案土地總價值僅差距約六一九萬元，若能取得市府財政局配合同意撥用，對雙方土地管用合一，甚有助益。

本案經總體效益評估，以儘速與市府財政局協調取得同意互撥土地

以推動學生宿舍 BOT 案，對本校土地使用效益最大，故將朝與臺北市政府協調土地互撥方式，以本校管有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33 地號、光華段三小段 94 地號土地與財政局管有之福和段二小段 25 - 2 地號土地相互同意撥用，共創雙贏之土地使用效益。

四、電機資訊學院報告：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研究大樓新建築工程乙案，工程用地業經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辦理公聽會，並提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校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報告，茲檢具綜合規劃報告書乙份，提會報告。(附件一)

五、總務處報告：有關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乙案之處理進程說明如附件二，提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 第九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遷建案規劃報告書」乙份(附件十一)，提請討論。(法律學院提)

說明：本案經本校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本案建築物外觀顏色請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再予確認。

### 第十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規劃設計報告書」乙份(附件十二)，提請討論。(雲林分部籌備小組提)

說明：本案經本校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雲林分部行政大樓宜採臺大建築之風格，搭配山牆、拱門(如總圖、電機新館)之造型，以塑造未來整體校園之景觀，外牆色系則以黃色帶紅

為宜。

二、請提案單位修正，並整合虎尾分院之外牆色系送校規小組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五時)